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先生、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先生及曹庆香女士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31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冶炼一公司侧吹炉放铜口突发喷溅，造成现场人员伤亡。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8月17日，公司副总经理刘元辉先生收到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上述安全事故侦查所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4年8月17日起

至2025年8月16日。

自2024年8月17日至今，刘元辉先生能够正常履职，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和《关于对刘元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主要内容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你公司副总经理刘元辉因涉嫌犯罪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4年8月17日起

至2025年8月16日。

自2024年8月17日至今，刘元辉先生能够正常履职，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5-02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575)召开了新宏泰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575)召开了新宏泰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有组织预期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内生发展和外延增长是每个公司发展的路径，本公司也是如此。感谢！

问题2:尊敬的丁董事长您好，现证监会出台了并购重组的政策，无锡国资也大力支持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如此好的政策面前，请问新宏泰是否能尽快启动并购重组，给投资者回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关心，公司会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兼顾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国资规定，做好未来发展规划。谢谢！

问题3:公司什么时候可以分红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公告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具体分红事宜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4:董事长您好，新宏泰多年来业绩平平、主营业务增长乏力，产业集群控股新宏泰已近一年，请问产业集群会在哪些方面赋能或者是否考虑新的业务来大幅提升新宏泰的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产业集群控股后在合规治理、市场资源导入、技术创新、研发突破、党建融合等全方位公司赋能未来发展。谢谢！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16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扣税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886,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5/6/19 最后交易日:2025/6/19 除权(息)日:2025/6/1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能源”),巴州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2.4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期限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7.40万元(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5年6月12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巴州能源与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向银行申请开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能源”),巴州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2.4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期限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7.4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7.4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期限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7.4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期限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7.40万元(含本次担保)。